

##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PNY Technologies, Inc. 起诉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科技”或者“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收到起诉资料，获知 PNY Technologies, Inc.（下称“美国 PNY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向美国夏威夷联邦地区法院起诉朗科科技。现将本案详情公告如下：

####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 1、案件当事人

原告：PNY Technologies, Inc.

地址：美国新泽西州帕西帕尼市杰佛逊路 100 号

被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桂生 职务：董事长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六道 10 号朗科大厦 16、18、19 层

##### 2、案件基本情况

2006 年 2 月，朗科科技以侵犯其第 US 6829672 B1 号美国发明专利“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装置”专利权为由对美国 PNY 公司提起诉讼，此案由美国德克萨斯州东区联邦法院受理，双方经过证据交换阶段、马克曼听证阶段，朗科科技与美国 PNY 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1 日签署《和解协议》，朗科科技授权美国 PNY 公司实施包括第 US 6829672 号专利在内的一系列专利，美国 PNY 公司向朗科科技缴纳专利实施许可费。

在上述《和解协议》履行过程中，美国 PNY 公司违反《和解协议》约定。公司针对美国 PNY 公司的违约行为提请仲裁，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收到邮寄

送达的文件，获知美国 PNY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向美国新泽西州的联邦地区法院向公司提起确认之诉（以下简称“确认之诉案”），要求公司承担其在确认之诉案中的费用，没有提出针对公司的损害赔偿请求。美国 PNY 公司的起诉是对朗科科技认为其违反了《和解协议》的约定而提请仲裁的回应。美国 PNY 公司在诉讼中声称朗科科技提请的仲裁事项不属于仲裁范围而应通过联邦法院裁决；同时美国 PNY 公司认为其生产销售的某一类别产品不包括在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的范围内。2015 年 12 月 16 日，美国新泽西州的联邦地区法院裁定朗科科技与 PNY 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发生的纠纷属于仲裁范围，目前该案件正依照有关程序处理。

美国 PNY 公司此次向美国夏威夷地区法院提起的诉讼是对朗科科技认为 PNY 公司违反了《和解协议》的约定而提请仲裁的又一回应。

### 3、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朗科科技在美国的第 8,074,024 号专利、第 8,332,585 号专利无效和无法执行；

(2) 请求判令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无效和无法执行；

(3) 请求朗科科技赔偿因公司欺诈诱使美国 PNY 签订《和解协议》而遭受的直接、三倍和惩罚性的损害；

(4) 请求判令朗科科技承担美国 PNY 公司的案件诉讼费、律师费。

### 二、有关本案的审理情况

本案刚刚起诉，尚未有审理结果。

###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美国 PNY 公司起诉朗科科技的起诉状（编号 16-CV-00657-LEK-KSC）。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